**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資訊管理學系**

**智慧數位微學程**

**計畫書**

**實踐大學109-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

1. **學程名稱**

　　智慧數位微學程

1. **設置宗旨**

　　東高雄是一值得探索的大自然藝術創生基地，不論智慧旅遊、智慧文創、智慧電商等，因應國家未來智慧數位產業潮流趨勢、培育具有應用智慧數位能力、解決在地實務問題的人才，是在地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無可迴避的責任。解決東高雄的在地實務問題、培育智慧數位人才，除了結合商學資訊的專業外，更需要文化創意的產業應用專業，方能解決智慧生活的各種問題。

本微學程在智慧生活應用、電子商務智慧化、大數據資料分析等應用，有豐實的應用基礎上；在東高雄的在地創生實作場域(例如：1.重建傳說中神住的地方（那瑪夏）, 2.馬雅各之路-湯姆生段公益旅棧（甲仙、六龜、杉林、內門）, 3.杉林葫蘆雕刻藝術、美濃窯等, 4.美濃白玉蘿蔔產品開發等，也有著許多智慧解題的探索經驗。因此，本微學程，以「課程」、「專題實作」、「在地創生產業實務應用」，結合智慧數位知識與技能應用，發展「在地創生智慧數位微學程」，鼓勵各科系學生經由本微學程的培育，達成以智慧數位技術應用，進行在地創生專題實作。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商資學院、文創學院、博雅學部等。負責人與召集人為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伍、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1)參採學系及博雅學部既有選修課程。(2)以共授課程作為專題式探索課程。

課程科目名稱、開課單位、學分數、師資等，可參看表一。

**陸、學程應修學分**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6學分，學生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4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捌、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設置單位與主要管理單位為商資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玖、招生名額**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

**拾壹、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

1.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訂定。
2. 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資學院、文創學院、博雅學部共同開設。
3. 本微學程設置學程委員5-7人，以參與單位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微學程設置單位為資訊管理學系，由系主任任負責人及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4.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年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年起）至最高規定修業年級止（不包含延長修業年限），得申請修讀本微學程。
5. 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6.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6學分，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4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7.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8.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9. 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10. 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商資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11.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 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12.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本微學程課程及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必/選修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置學系/教師 | 備註 |
| 必修 | AI應用與流行趨勢分析 | 2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楊宜昌  資訊管理學系/張嘉銘 | 博雅學部開課 |
| 選修 | 資料處理與分析 | 2 |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林保源 |  |
| 網際網路資源利用 | 3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翁瑞聰 |  |
| 電子商務 | 3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翁瑞聰 |  |
| 電子商務 | 2 | 國際貿易學系/李慶芳 |  |
| 商展空間展示設計 | 2 | 國際貿易學系/李慶芳 |  |
| 手繪2D動畫+影像合圖 | 2 |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彭鳳珠 |  |
| 數位人文教材設計 | 2 | 應用中文學系/林宏達 |  |
| 動態網頁設計 | 2 | 觀光管理學系/張景棠 |  |
| 電腦繪圖與設計 | 2 | 觀光管理學系/張景棠 |  |
| 電腦網路行銷 | 2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楊宜昌 |  |
| 資料庫管理 | 3 | 會計暨稅務學系/林敬斌 |  |
| 套裝軟體應用 | 3 | 會計暨稅務學系/林敬斌 |  |

註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6學分，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4學分，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管理學系智慧數位微學程申請流程

|  |
| --- |
| 符合修讀學程條件者依本系公告日期提送  **修讀微學程申請書** |

|  |
| --- |
| 檢附前學期成績證明單  修讀微學程申請書  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 |

|  |
| --- |
| 將申請案送至**學程管理單位核章**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彙整  遴選結果 |

|  |
| --- |
| 由資訊管理學系  公佈該學年度修讀微學程學生名單 |

|  |
| --- |
| 修滿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之學生  於畢業前向原學系提送**微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申請確認學程資格  由各學系製冊送交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 學程召集人核章 |

|  |
| --- |
| 學院頒發微學程證明書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管理學系

智慧數位微學程申請書

系所： 　　　　 年班：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學程名稱：智慧數位微學程 |
| 申請人簽名: |
|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主任簽章：** |
|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1. 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2.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6學分，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4學分，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4.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資訊管理學系，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管理學系智慧數位微學程證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 | 學號 | |  | | | 年班  系所 |  | | |
| 核准修習本 學程學年度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審查  結果 | 課程名稱 | | | 學分 | 備註  （開課系所） | | 審查  結果 | 課程名稱 | | | 學分 | 備註  （開課系所）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1. 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 2. 修課規定：須修滿6學分，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4學分。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主修學系主任簽章 | | | | |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 | |
|  | | |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請發予學程證書。 | | | | |  | | | |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管理學系

智慧數位微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資訊管理學系辦理。

二、本申請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填  寫  欄 | 學　系 |  | 年　班 |  |
| 學　號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申請放棄日期 | 年　　月　　日 |
| 放棄學程名稱 |  | | |
| 放棄原因 |  | | |
| 專  業  學  程  審  核  欄 |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不同意  所屬系主任簽章： | | | |
|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不同意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 |